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 B 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8 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上述议案2和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 B 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1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

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51	易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62751。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 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3.00

(4) 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36676600-8022，0755-36676600-8613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_____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1月12日17: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